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金控”）签署《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合作协议》），公司通过认缴中军金控管理的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军新兴基金”）人民币 3 亿元份额，出资到中军新兴基金拟设立的中军猛狮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军猛狮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及 2017 年 5 月 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军新兴基金有限合伙人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瑞银”）、中军新兴基金普通合伙人中军金控签署了《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3 亿元受让昆山瑞银认缴的中军新兴基金人民币 3 亿元出资额，并与中军新兴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中军金控签署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昆山瑞银、中军金控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2、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中军猛狮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相关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终止协议的原因

合作各方在实施过程中就对外投资事项存在意见分歧，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并购基金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并购基金合作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为签订《并购基金合作协议》所向乙方发出的承诺或者其他附属文件(如有)，双方一致同意一并将其解除。

3、《并购基金合作协议》及相应承诺等附属文件解除后，双方均无需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也均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

4、双方确认，双方均已经认真、善意、尽职、依法全面履行了《并购基金

合作协议》约定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该履行的所有义务，双方均无违背该协议的任何约定。该协议的解除是各方自愿解除，双方对该协议的解除无任何过失和/或责任；双方均无需因该协议的解除，而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5、因本协议产生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逾期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另有裁判，败诉一方应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因仲裁而发生的费用。

6、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7、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 关于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为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所向乙方和丙方发出的承诺或者其他附属文件（如有），各方一致同意一并将其解除。

3、《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应承诺等附属文件解除后，各方均无需履行该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也均不享有该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恢复由乙方持有，相应实际出资义务也由乙方承担，甲方自始不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也无需履行相应的实际出资义务。

4、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合

伙企业出资份额恢复由乙方持有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同意解除《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5、各方确认，《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涉及的出资份额并无转让对价，该转让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已经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6、各方确认，各方均已经认真、善意、尽职、依法全面履行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该履行的所有义务，各方均无违背该协议的任何约定。该协议的解除是各方自愿解除，各方对该协议的解除无任何过失和/或责任；各方均无需因该协议的解除，而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7、因本协议产生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逾期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另有裁判，败诉一方应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因仲裁而发生的费用。

8、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9、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自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来，公司尚未对中军新兴基金实际出资，中军猛狮基金也未设立，本次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